合同书

甲方：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200466308373H

通讯地址：无锡市广瑞路1号

乙方：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660676508Q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11号2幢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病理样本外送检测服务外包的资格、技术条件和能力，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乙方 为甲方提供检测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检测服务：

检验项目	收费标准	结算价格	检测周期
术中病理快速冰冻切片(本中心检测)	290	116	1 小时（提前 1 天预约）
数字切片扫描（加收）	0	0	加收项不涉及
远程疑难病理会诊 6（每增加 1 位专家会诊）	0	0	1 小时（提前 1 天预约）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1 个蜡块）	204	81.6	24 小时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超过两个每个加收）	10	4	加收项不涉及
全自动染色封片加收（每个蜡块加收）	15	6	加收项不涉及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1 个蜡块）	205	82	24 小时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超过基价每个加收)	10	4	加收项不涉及
全自动染色封片加收（每个蜡块加收）	15	6	加收项不涉及
截肢标本病理检查与诊断（ 1 个蜡块）	166	66.4	24 小时
组织脱钙加收	30	12	加收项不涉及
全自动染色封片加收（每个蜡块加收）	15	6	加收项不涉及

截肢标本病理检查与诊断（超过基价每个加收）	10	4	加收项不涉及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1 个蜡块）	175	70	24 小时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以两个蜡块为基价，超过两个酌情加收)	10	4	加收项不涉及
全自动染色封片加收（每个蜡块加收）	15	6	加收项不涉及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1 个蜡块，加做 IIP）	247	98.8	24 小时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超过两个每个加收)	10	4	加收项不涉及
全自动染色封片加收（每个蜡块加收）	15	6	加收项不涉及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80	32	24 小时
全自动免疫组化	150/项	60/项	72 小时
特殊染色	80 元/项	32/项	48 小时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穿刺液	113	45.2	24 小时
常规细胞学涂片检测-细针穿刺活检	104	41.6	24 小时
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刮片	105	42	24 小时
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非妇科	105	42	24 小时
液基超薄细胞学检测-妇科(ThinPrep)	155	62	24 小时
甲状腺穿刺细胞学检查（涂片+国产液基）	289	115.6	24 小时
肾脏穿刺活检检查与诊断	1850	740	30 小时
EBV 原位杂交	300	120	4 天
HER-2 基因扩增（fish）	2000	800	4 天
PD-L1 全自动免疫组化	1500	600	3 天

说明：

1、检测周期是自乙方接收到合格样本至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

2、在合同期内如遇到政策性收费价格下调，结算价格等比例下调。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受检者咨询：甲方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关于检测项目的相关必要 信息及各种检测技术的局限性，并对受检者给予咨询解答工作，安排和指导受检者在接受检测前签署相关的知情同意书。

2.样本采集和前期处理：甲方负责样本采集并保证样本的合法性、合格性。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 其所采集的标本进行符合规范的前期处理和存储。

3. 样本递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样本及每份样本的检测申请单、知情同意书，并确保样本、申请单、知情同意书中受检者信息一致，受检者和送检医生均需签字。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方式将上述资料和样本递送至 乙方，同时提供签字确认的交接单。

4. 报告接收与发放：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所发放的检测报告单，根据 检测结果及解释向受检者提供合理的医学建议。

5. 样本重采：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及不可控因素导致样本不符合检测 要求需要重新采样的，甲方需根据乙方的反馈信息及时与受检者沟通并安 排重新采样，重新采样检测不收取费用。

6. 检测收费：甲方每 季度 (定期)统计一次，并及时和乙方提供的对账单核对，准时结算检测费用。

7. 甲方对乙方有监管权利，对乙方实验室以及提供的检测服务内容、 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质控监督。

8. 其他：_____/_____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临床培训和资料提供：乙方负责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乙方负责提供标本采集、运送所需的技术方法、递送所 需的相应文本和材料。

2. 样本接收：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并将签字确认后的交接单交还甲方。乙方接收到样本后核对样本、检测申请单和知情同 意书信息；若发现信息不一致、样本破损或外观异常、无受检者和送检医生签字等现象，则该样本视为不合格样本，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确认送检 信息或重采样本、补签字等。

3. 样本检测：乙方负责在接收到合格的样本、相关知情同意书及临床申请单后，安排样本的检测。所有经过检测后的剩余样本，均由乙方按相关法规负责处理或长期保管，并保证不提供给甲方之外的第三人。

(1)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本合同委托检测工作，不得转包、分包，保证工作全过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可追溯性，并严格保 障受检者个人隐私及数据安全，所涉及检测内容及结果不外泄。

(2) 乙方检测时使用的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环境符合标 准检测要求。

(3) 乙方对标本的全程管理符合检测需求和生物安全的要求。

(4) 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5)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测后的标本以备复检。由于标本量不够导致无法复检的，乙方不负责复检。检测后的标本保存期不少于7天， 检测报告保存期同病历保管要求。

(6)乙方仅对来样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委托书要求内容进行测 试，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保证与所测试的原始数据 一致。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确认无误后，应在承诺的检测周期内出具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乙方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周期内出具报告，及时告知甲方。

(8)检验结果的信息化，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具体落实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9)乙方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项检测方法、质控标准、结果。

(10)配合甲方不定期对样本运输、检测流程、检验结果及检验质量 的监督检查。

4.报告发放：乙方应根据约定的各检测项目的检测周期将检测报告单 以纸质报告和电子报告两种形式发给甲方，乙方自收到标本后，按照不同 的检测项目所需周期完成相关检测。若由于样本自身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 无法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况，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若出现检测项目危 急值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异常结果报告，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及时出具相应的纸质和电子报告。

三、受检样本的交接

(一)交接时间：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和资料。

(二)交接地点：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病理科。每周一至周六安排上门收取标本，时间为8：30至17：00，报告单可供采购人（病理科）在网上查询，并及时送达。医院如有特殊需求，可增加收取次数。

(三)交接时甲方应保证包装符合运输和保存的要求；乙方接收或者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视为乙方已接收。

(四)乙方应当在交接时应对样本及以下资料进行核对： 检测申请单、知情同意书

(五)受检样本由 乙 方自行或者指定的具有样本运输条件和资质的 物流进行运输，并由该方承担相关费用。

四、费用结算

(一)结算规则：（1）检验项目按甲方所在地发改委制定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的（ 40 ）%结算。

（2）乙方每季度(周期)以甲方收费凭证与乙方收到的样本数量作为统计业务量的依据，乙方将统计量同时发送至甲方。

（3）合同签订后，实际以“对应检验项目单价*（1-优惠率）*实际产生的检测项目数量”进行结算（检测项目数量以采购人病理科出具的报告数量为准），按季度结算。供应商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上个季度的检测项目数量，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供应商出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无异议后按付款周期及时付款。甲方需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

(二)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102660676508Q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471571431045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11号2幢

(三)禁止现金交易，甲方将款项打入上述账号，即视为完成付款。

五、保密义务

(一)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各类数据、受检者信息、检测报告、样本、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 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 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 何第三人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 何目的。

(二)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与授权的工作人员 签订《保密合同》以防止未经授权向第三人披露。

(三)双方保证对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四)除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测信息用于科研、 宣传。

(五)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中止而失效，除非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

六、违约责任

（一）延期责任

1. 如因甲方提供的样本及相关临床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提供等原 因导致的检测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未尽临床培训等相应义 务造成上述结果的情形除外。

2.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实验室内样本丢失、检测、出具报告等环节） 不能按时提供检测结果导致的出具检测报告延误，由乙方按 1000 元 /份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样本活性低、个体差异、结果疑难 复杂需进一步验证性检测等原因而出现培养或检测困难，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在该情况下乙方应在检测周期届满前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积极协商解决。非因乙方过错且乙方尽通知义务造成的延期的情形，不属于乙方的违约情况。

4. 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证明材料。不可抗拒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5. 特殊情况下，需要重新取样进行重新检测的，取样和检测均不重复收费。如遇无法出具报告的案例，由甲方负责退回受检者相应的检测费用， 这种情形下甲方无需就该样本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检测结果的争议

1. 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收费（包括完整的临床申请单及受 检者知情同意书）按照甲方申请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承担责任。

2. 乙方保证在技术检测范围内完成全部检测内容。但是乙方在相应知情同意书上已标注的所用检测技术仍然不能全面覆盖生物复杂性的具体情形，乙方不承担责任。

3. 除上述情形之外，若甲乙双方对收费的样本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异议，可以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通过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指定的单位用相应技术方法进行验证并组织专家论证，若确定为乙方检测结果不准确而造成的临床诊断失误，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收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接受检测结果。如因乙方检测结果有误经认定为乙方责任的，因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负责（不因甲方接受检测结果而免除乙方责任）。

（三）违反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保密义务的任何规定，则违约方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守约方损失扩大，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并支付__伍__万元作为违约金。因违反保密条款引发侵权责任诉讼或赔偿事项的由违约方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四）禁止转包、分包

乙方应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将检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检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样本送至第三方检测的，每发现一次计算一次违约责任并按__壹__万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五）检测不准确、不真实的责任承担

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准确或不真实，导致甲方对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经济损失等全部责任， 并按最终经济损失的__（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协议履行

为确保协议的全面履行，在整个项目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遵守本协议的基础上，积极沟通，协调一致，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为保证沟通及时有效，合作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分别指定各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指定(检验科主任、刘炜、联系电话：15161587198、电子邮箱：1498146946@qq.com)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科室：业务部、职务：诊断支持代表、姓名：洪美娟、联系电话：15161568983、电子邮箱：1147130792@qq.com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协议终止

如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1.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规范或不符合技术规范等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达__5__次或__5__份。

2.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检测，不能及时提供检测 结果达__5__次或__5__份，不可抗力除外。

3.实验室不诚信，出现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篡改室内质控数据、受检者检验数据等。

4.实验室管理不善，出现生物安全隐患。

5. 泄露受检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泄露信息。

6. 乙方转包、分包的。

7. 发生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九、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 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条款约定履行。

2.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 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 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 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 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 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4.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 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5. 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 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 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6. 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甲方 股 级以上干部，且无医院 股 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 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7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 规定处理。

8. 本廉洁条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争议解决与文件送达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选择以下第 1 种途径解决：

1. 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2. 提交甲方仲裁委员会裁决。

（二）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 达之日。

十一、其他

（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相关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二）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 12 月 31 日止（履约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作期限：3年期满或累计服务费达到450万元，其中任意一项最先达到即为本项目完成。合作期满，本协议自动失效。

（三）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见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 方（盖 章）：_____ 乙 方（盖 章）：_____

法人代表（委托人）：_____ 法人代表（委托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签订日期：2026.1.20 签订日期：2026.1.20

见证方（盖 章）：_____

法人代表（委托人）：_____

签订日期：2026.1.20

附件 1：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服务考核表

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服务考核表

医院有权要求服务公司更换违反医院相关管理制度的人员，并按照医院制定的考核标准对服务公司进行扣款，单项考核标准参照下表执行。每月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必要时医院有权随时进行抽检。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人员管理	人员考勤	物流人员迟到、无故缺勤，每发现一次扣 100 元；
2	人员管理	人员调整	未按要求私自更换物流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3	耗材管理	耗材供应	耗材提供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 100 元；
4	耗材管理	耗材质量	每发现一次耗材质量未达到要求的，扣 500 元
5	工作质量	落实各类督办事件	未按要求落实，每一次扣 200 元；
6	工作质量	信息故障时及时修复	每发生一次平台故障无故未及时修复事件的扣 100 元；
7	工作质量	报告延误时及时修复	每发生一次报告延误无故未及时修复事件的扣 100 元；
8	工作质量	及时响应	每发生一次无故未及时响应事件的扣 100 元；
9	工作规范	遵守医院各项制度	每发生一次违反医院制度行为扣 1000 元；

附件 2：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书

（甲方）单位：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

（乙方）单位：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保密建设，规范从业行为，保护患者的隐私，确保双方合约正常履行，特制定本保密承诺书，甲乙双方签订保密承诺如下：

一、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甲乙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甲乙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二、甲乙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甲乙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不经授权的披露。

三、甲乙双方保证对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四、乙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泄露甲方未公开的医院管理、业务等信息。

五、乙方保证所有检测产品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不出虚假报告，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六、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直至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持续有效。

七、如出现违反上述条款第一条至第五条的情况，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履行。

八、本承诺书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盖章签字后，与双方签订的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1.20　　签订日期：2026.1.20

附件 3.质量保证协议：

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单位: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

(乙方)单位: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我单位保证：1、试剂盒资质：检测所使用的试剂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

2、检测实验室所配备的检测人员及报告审核人员都需具有医学检验专业卫生技术资质。

3、检测仪器设备需要符合国家标准，具有仪器设备“三证”及有效期内的仪器检验/校准合格证书。

4、所有合作的检测项目日常都需要室内质控或质量控制措施；每月定期提供合作项目的室内质控或室内质量控制措施。

5、对标本检测要认真负责，对有异议的结果需要进一步复查或跟医院沟通。

6、具备完善的冷链运输体系及服务说明；供应商具备专业化物流平台及规范化的操作。

6.1 根据检测项目外送要求，提供详细物流规划方案。

6.2 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链运送技术，特殊标本运输过程中需干冰冻存。

6.3 所有样本运送必须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配备数量满足标本转送要求。

6.4 提供可实时监控物流各个环节的温度的系统和终端设备，能够对物流的全程进行温度监控、报警及记录，能够对整个过程进行溯源管理，并能够提交相关记录的纸质文档，以留档备查。一年 3 次以上无法进行运送温度溯源，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损失。

7、有避免标本丢失的措施或预案；对于因标本丢失、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报告或检验项目检测结果不准确等造成的医疗事故（医疗事件）或医疗纠纷，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投标人对采购人不明原因（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

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投诉、纠纷，能协助采购人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并承担一定的处理费用。

甲方（盖章）：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1.20　　签订日期：2026.1.20

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

廉洁购销协议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方)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医疗卫生单位) 与(乙方) 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病人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对拒不纠正或问题严重的，有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的权利和义务。

(四)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监督检查，配合执纪执法部门对相关问题的调查处理。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财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参观、学习培训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徇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四)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医院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乙方的义务

(一)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参加宴请、健身及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一些其他服务。

(五)不得要求医院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药品、器械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六)遵守“两指”制度。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开展活动（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病理科，每周一至周六安排上门收取标本，时间为8：30至17：

00）。

（七）授权委托购销合同存续期间的医药代表，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公立医疗机构加强医药代表活动管理的通知》等要求，加强对医药代表的管理，乙方对于授权医药代表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按照《江苏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购销合同，终止其业务往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其他

（一）本协议作为相应 梁溪区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病理样本外送检测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相应购销合同履行结束后，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并对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保留追溯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1.20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1.20

销售代表签字：

日期：2026.1.20

